

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管要點

96.4.3 第 24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5.31 第 2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避免文化性資產流失，建立文化性資產之清查與保管，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，指具有技術、勞動、自然、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可供鑑賞、研究、教育、發展、宣揚之文獻、文物、建築與土木設施、聚落、遺址、器具、文化景觀、自然景觀、專業技術、特殊儀典等有形暨無形資產。
 - （一）文獻：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、圖書、資料、工作表單、手冊、證件、圖說、影音記錄等。
 - （二）文物：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，包括衣著、產品及包裝、告示牌、紀念品、獎章、書法、繪畫、工藝器物、民俗器物、標本、可觀賞之自然物等。
 - （三）建築與土木設施：指因本校運作需求所營建之建造物，包含因居住、信仰、生產、商業、交通、防禦、休憩、娛樂、政治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。
 - （四）聚落：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與相關住民生活文化、共同記憶、城鄉發展相關之整體環境。
 - （五）遺址：指過去本校活動證據的空間遺存，包括遺棄之構造物、遺物、遺跡、生態遺留、與其相關之所有可移動文化物件及其他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者。
 - （六）器具：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有之機器、儀器、運輸工具等。
 - （七）文化景觀：指本校業務發展歷程之生產、事蹟、傳說、生活行為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區域，例如：花園或鹽田。
 - （八）自然景觀：指本校所在地區之生物、地理，或其所構成之生態環境。
 - （九）專業技術：指本校業務發展而具備的重要且獨特的生產技術，特別是與常民生活有所相關者，例如曬鹽、製菸、架吊橋、修蒸汽火車。
 - （十）特殊儀典：指本校長期參與或於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具有文

化意涵之紀念性儀式，如新船下水典禮、通路（車）儀式。

三、凡符合下列文化性資產特質之一者，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認定為文化性資產：

- （一）表徵本校的發展歷程。
- （二）表徵本校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。
- （三）對社會或本校有重大影響或貢獻。
- （四）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之重要改良。
- （五）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。
- （六）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之價值。
- （七）具有科學或技術上之價值。
- （八）具有自然生態上之價值。
- （九）卓有貢獻之技術從業人員、研究人員、或行政人員之文物（包括手稿、文具、器物）。
- （十）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。
- （十一）呈現本校與人民生活及社區發展之關係。
- （十二）足以表徵從業者或附近居民之共同記憶者。

四、於本校文化性資產保存中心成立前，相關之文化性資產由各單位自行維護管理、典藏及盤點，由一級單位依文獻、文物、建築與土木設施、聚落、遺址、器具、文化景觀、自然景觀、專業技術、特殊儀典等異動情形於每年年底分別造冊，經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及清查小組會議審議後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典藏於本校博物館群者，由各博物館維護管理及盤點。古蹟或歷史建築之維護管理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其餘成員由總務長、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文學院、理學院、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，經校長核定後組成之。

本小組下設清查工作小組，並分設文獻史料組、營建資產組、儀器設備組、景觀儀典組協助提供初步審查意見，其設置詳如本要點附表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」。

六、為避免珍貴文化性資產流失，各單位應於遷館、修繕整建、報廢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。

七、本校人員退休或離職時，各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

及保存工作。

八、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之單位或人員，經所屬一級單位提報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評議績效卓著者，本校得酌予獎勵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發函獎勵。
- (二) 發給獎座或獎牌。
- (三) 發給獎金。
- (四) 敘獎。
- (五) 列入考績。
- (六) 其他獎勵方式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

